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振凱
電話：(02)7736-5545
電子信箱：kai04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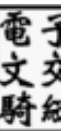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150083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115年8月13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150101266號函
(A09000000E_115008377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函轉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強制執行債權人均得以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聲請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15年8月13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15010126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司法程序數位化，司法院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，債權人均得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完成身分驗證、線上傳送聲請資料及繳納相關費用，經審核符合聲請要件者，法院得透過該服務平台發給電子債權憑證，債權人即可於該服務平台線上查閱、列印電子債權憑證繕本或下載繕本檔案，無須等待法院寄送紙本債權憑證。債權人如需持以向行政機關查調債務人財產、所得等資料，可由受理機關掃描電子債權憑證繕本之條碼，連結至保存電子債權憑證之資訊系統進行查驗，提升資料查調之便利性及安全性。



三、有關申請前揭服務平台（網址：[https://efiling.]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)

[judicial.gov.tw]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)）帳號及相關操作方式，請至該服務平台之最新消息查閱「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」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法制處除外）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